



2013240245U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

惠环监报〔2015〕08号

项目名称：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包装、板材、消失模技改项目

建设单位：贵州鼎盛泡沫包装有限公司

惠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2015年09月



监测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在委托监测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均由本站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、监测。
2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3. 本报告无本站  章、监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。
5. 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日期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，本站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站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本站批准可以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并重新加盖本站业务专用章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7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地址：

惠水县环境保护局

地址：惠水县和平镇上马路 233 号

邮政编码：550600

电话：0854-6283976

传真：0854-6281615

邮箱：0854hshj@sina.com

承担单位：惠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编制：刘子彤 2015年10月08日

审核：谭华平 2015年10月08日

签发：李萍 2015年10月08日

机构通讯地址：

惠水县环境保护局

地址：惠水县和平镇上马路 233 号

邮政编码：550600

电话：0854-6283976

传真：0854-6282705

邮箱：0854hshj@sina.com

表一

建设项目名称	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包装、板材、消失模技改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贵州鼎盛泡沫包装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主管部门	/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				
主要产品名称	主要产品名称：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				
设计生产能力	设计生产能力：年产 350 吨泡沫制品				
实际生产能力	实际生产能力：年产 300 吨泡沫制品				
环评时间	2012 年 12 月	开工时间	2012 年 03 月		
投入试生产时间	2012 年 9 月	现场监测时间	2015 年 09 月 24 日至 25 日		
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	惠水县环境保护局	环评报告编制单位	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贵州鼎盛泡沫包装有限公司		
投资总概算(万)	400	环保投资总概算(万)	21.5	比例	5.3%
实际总概算(万)	430	环保投资(万)	30	比例	6.9%
验收监测依据	1、国务院 253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1998 年； 2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，2002 年； 3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，环发〔2000〕38 号文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； 4、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《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包装、板材、消失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2 年 12 月； 5、惠水县环境保护局，惠环审〔2013〕4 号，《关于<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包装、板材、消失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批复》，2013 年 1 月 24 日；				
验收监测执行标准	执行标准：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01）Ⅱ时段区 2 级标准 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				
标准号、级别					